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知识

编著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上海远东出版社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知识

编著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上海远东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知识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编著.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476 - 0516 - 5

I. ①企… II. ①上…②上… III. ①企业—国有资产—资产评估—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0804 号

责任编辑: 程云琦

封面设计: 张晶灵 李 廉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知识

---

编著: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 200336

网址: [www.ydbook.com](http://www.ydbook.com)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字数: 316 千字

印张: 18.75 插页 1

印数: 1—2250

---

ISBN 978 - 7 - 5476 - 0516 - 5/F · 471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 021-62347733-8555

# 前 言

伴随着国资国企的改革发展,企业国有资产的评估管理日益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基础性工作。长期来,国家对评估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有效地规范了评估行为和市场秩序,促进了国有资产的有序流转,推动了评估监管工作的完善和发展,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发展的 20 多年,客观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评估管理方式历经多次调整,实现了行政管理向出资人管理的转变。这样的变革,不仅体现了政府职能的转变,而且还强化了出资企业的监管责任,其主体地位和作用也日益凸显出来,成为承担评估管理责任的重要方面,有力地促进了管理重心的下移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并将不断丰富评估监管的理论和实务。

评估管理是国有企业的一项基本职责。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这从法律层面规范了国有企业评估管理的主要程序和基本内容,把国有资产评估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评估管理体制、管理范围、管理方式和基本制度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目前评估管理工作中的一部基本法规。按照《公司法》,评估管理也是董事会的职权之一。因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实施评估管理是所有企业和评估管理人员的工作依据和基本义务。

评估管理也是一门综合学科。这不仅指它是一些院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更是它涉及众多领域和学科,是综合性比较强的专业技术。它需要会计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政策、劳动人事、税务、企业经营、房地产、机器设备等方面的知识,还要熟悉经营状态、赢利模式、市场判断、人力

资源等。同时,要求管理者不仅仅了解本单位情况,还要知道市场行情;不仅仅了解现状,还要预判未来;不仅仅了解本地境内的情况,还要知道外地境外的情况。这也许对企业评估管理人员提出了很高要求,但在任何一个评估项目中可能都是基本内容。

评估管理还是一套程序规范。资产评估不是人为杜撰的结果,而是运用市场手段发现和判断的价值,同时它也受到市场和规则的约束,如会计制度、评估准则、福利规定、税收政策、交易案例等。在评估管理中,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核准备案制,内容翔实、要求明确、操作性很强。企业评估管理就是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开放、透明的流程和制度,严格按程序办事,落实审核责任,履行出资人决策程序,实施有效管理,保证各项监管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评估管理更是一种管理艺术。由于资产评估的个性,其“专、难、险”的特点比较鲜明。所谓“专”,就是评估管理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知识和实践经验,国家规定一般应由专门人员通过一定规程,应用专业工具开展业务;所谓“难”,就是评估管理工作有时处在转让方利益和受让方利益、监管和运行、效率和程序、历史和现实、原则性和灵活性等矛盾的焦点,其结果又必定要体现公允价值;所谓“险”,就是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资产评估自身固有的特性,时常容易引起人们的困惑和质疑。然而,这也因此证明资产评估是一项重要工作,需要我们更加深入和认真、严谨和细致、博学和艺术、公正和坦然地开展工作。

总之,评估管理是一项实务性、相关性很强的工作。根据近年来企业的实际需要和评估管理人员的呼声,我们按照“一看就明白”的要求,编撰了这本《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知识》,主要突出它的“实务性”,力求把评估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的主要规定和要求,比较系统、扼要地介绍给国有企业领导、评估管理以及相关专业岗位的人员,使之发挥“指引”和“导航”的作用,帮助读者“按图索骥”,以促进和提升企业评估管理水平,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编者

2012年3月



#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1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1
一、企业国有资产的 concept .....	1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 .....	2
三、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以及权利、义务 .....	4
四、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	5
五、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8
六、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	11
第二节 企业改制管理法律制度 .....	17
一、国家出资企业改制的形式 .....	17
二、企业改制的程序 .....	18
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22
四、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 .....	23
第三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 .....	24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概念和原则 .....	24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	25
三、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	30
四、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其他事项 .....	32
五、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 .....	33
第四节 国有股权管理法律制度 .....	36
一、国有股权概述 .....	36
二、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	36



三、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	40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登记法律制度 .....	42
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范围和原则 .....	42
二、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	42
三、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	43
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44
第二章 会计与税收法律制度 .....	46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46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46
二、会计核算 .....	46
三、会计监督 .....	47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49
五、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5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	55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55
二、增值税法律制度 .....	67
三、消费税法律制度 .....	75
四、营业税法律制度 .....	80
五、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	84
六、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	87
第三章 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 .....	9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	90
一、有限责任公司 .....	90
二、股份有限公司 .....	96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	100
四、公司债券 .....	101
五、公司财务会计 .....	101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10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104
一、合伙企业概述 .....	104



二、普通合伙企业 .....	104
三、有限合伙企业 .....	110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11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14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14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21
三、外资企业法 .....	123
第四节 破产法律制度 .....	127
一、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 .....	127
二、破产申请 .....	127
三、债务人财产 .....	129
四、破产债权 .....	133
五、债权人会议 .....	134
六、和解和重整 .....	135
七、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38
第四章 证券与票据法律制度 .....	141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	141
一、证券的概念和证券法基本原则 .....	141
二、证券发行制度 .....	143
三、股票发行的条件 .....	143
四、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	145
五、证券发行的程序 .....	145
六、证券上市和交易 .....	147
七、上市公司的收购 .....	15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	153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	153
二、票据法律关系 .....	154
三、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	155
四、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	159
五、汇票 .....	160
六、本票和支票 .....	163



第五章 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 .....	165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 .....	165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65
二、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	166
三、合同的效力 .....	171
四、合同的履行 .....	175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78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179
七、违约责任 .....	182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5
第二节 担保法律制度 .....	186
一、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	186
二、保证 .....	186
三、抵押 .....	188
四、质押 .....	190
五、留置 .....	192
六、定金 .....	192
第六章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19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194
一、土地所有权 .....	194
二、土地使用权 .....	195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197
一、房地产开发管理 .....	197
二、房地产交易管理 .....	198
三、房地产租赁管理 .....	201
四、房地产抵押管理 .....	20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207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	207
一、商标的概念和分类 .....	207
二、商标权 .....	208



三、商标的优先权制度 .....	209
四、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转让和使用许可 .....	209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	211
一、专利的概念与专利权的归属 .....	211
二、专利权的优先权 .....	212
三、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213
四、专利权的强制许可制度 .....	214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	215
一、著作权概述 .....	215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 .....	215
三、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和转让 .....	216
四、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 .....	217
第八章 并购与重组的基础知识 .....	220
第一节 并购与重组的类型与作用 .....	220
一、兼并与收购的概念与异同 .....	220
二、并购的类型与特征 .....	222
三、重组的概念与类型 .....	225
四、并购与重组的实质与作用 .....	227
第二节 目标公司的选择与风险防范 .....	228
一、目标公司的选择 .....	228
二、并购重组中的风险 .....	232
第三节 并购与重组中的财务问题 .....	233
一、并购的融资工具与支付方式 .....	233
二、并购筹资成本分析 .....	235
三、并购中的会计处理 .....	236
第九章 企业并购与重组 .....	246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并购与重组 .....	246
一、国有企业并购的类型 .....	246
二、国有企业重组的类型 .....	2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并购与重组 .....	250

一、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的类型 .....	250
二、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的特殊要求 .....	251
第三节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	253
一、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含义及类型 .....	253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基本规定 .....	254
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基本制度 .....	255
四、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与登记 .....	257
五、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 .....	259
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反垄断审查 .....	260
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	263
第四节 国有企业海外并购 .....	265
一、国有企业海外并购的现状 .....	265
二、国有企业海外并购的基本规定 .....	268
三、国有企业海外并购的审批与登记 .....	275
四、海外目标企业的选择 .....	275
五、海外并购后的整合 .....	277
六、海外并购风险与防范 .....	279
参考文献 .....	287
后记 .....	289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一、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

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国有资产按照用途和性质划分,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等。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作为出资者在企业中依法拥有的资产及权益,包括从事产品生产、流通、经营服务等领域,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依法经营或使用,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党政机关、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国有事业单位等组织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收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是指以资源形态存在并能带来一定经济价值的国有资源,如国家所有的土地、森林、矿藏等。

企业国有资产,仅指国有资产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有多种形式,既可以以货币出资,也可以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国家对企业出资还包括其他一些形式,主要有:一是国有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借入资金,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国家批准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等。二

是国有企业依据国家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用于投资或归还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用于归还投资贷款的利润。三是国家银行、国有投资公司及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用财政拨款和留用利润转入的信贷基金、投资基金、财政周转金及其他经营基金和资本金。四是以国家机关名义担保,或实际上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和国家以各种方式投资创办的企业,其内部积累的资金。五是国有企业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企业、单位所取得的资产产权。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国有资产与企业法人财产不同,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作为出资人对所出资企业所享有的权益,而不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出资人将出资投入企业所形成的各项具体财产,属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

企业国有资产具有运动性、可经营性、增值性、经营方式多样性等特征。

##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

### (一) 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

国家实行国有企业出资人制度的前提是国家统一所有,国家是国有企业的出资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都只是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不能把国家所有与政府所有等同起来,更不能把国家所有与地方政府所有等同。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人的代表。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履行出资人职责,目的是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同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合理分工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这就界定了各级政府的管理国有资产的权



利和责任,改变了过去中央统一管理,地方责、权、利不明确的弊端。这有助于强化管理上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克服“出资人主体虚位”的现象。

## (二)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种类

出资人职责就是股东的职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通过各自设立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国有资产保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监管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包括: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其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如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对金融行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授权财政部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等。

###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基本职责

(1)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3)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 3.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履职要求

(1)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

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时,要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宪法第十六条中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根据宪法的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所遵循的政企分开的原则,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其设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正确处理加强监管与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关系。出资人应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地位,充分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依法行使权利;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体制要求,通过完善重大事项报告等监管制度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对企业的资产处置、转让等行为进行监督,不对企业的日常经营随意干预,不代替企业参与日常管理。

(3) 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能有效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企业和广大职工的利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4)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 三、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以及权利、义务

#### (一) 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

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是指依照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设立的,企业全部注册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的非公司制企业。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全部注册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的公司制企业,即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资本具有控股地位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分为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相对控股公司。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公司是指国有资本比例大于50%(含50%)的公司。国有资本相对控股公司是指国有资本比例



不足 50%，但相对高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是指公司注册资本包含部分国有资本，且国有资本没有控股地位的公司。

##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权利、义务

### 1. 国家出资企业的权利

（1）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占有，是指国家出资企业对其财产予以支配和控制；使用，是指国家出资企业对其财产进行运用，以发挥财产的使用价值；收益，是指国家出资企业对其财产通过占有、使用，取得经济效益；处分，是指国家出资企业对其财产予以处置。

（2）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对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并依法管理、监督。

### 2. 国家出资企业的义务

（1）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3）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对出资人负责。

（4）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5）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加强内部监督。

（6）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 四、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 （一）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1)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3)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条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良好的品行；

(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 3.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命考察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 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5.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义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

